**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舊是愛鐵橋」微電影拍攝競賽簡章**

1. 活動目的

為推廣環境教育及宣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特舉辦以「舊是愛鐵橋」為主題，拍攝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宣傳短片，透過呈現舊鐵橋濕地園區本身所具有的環境教育功能、周邊古蹟風貌及在地特色節日作為連結，致使民眾了解濕地園區不僅風景迷人，更具有寓教於樂的功用，適合全家大小一同造訪。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舊鐵橋協會

1. 活動辦法
2. 參賽資格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誠摯歡迎您踴躍參加。本競賽之評審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比賽。

1. 活動時程
* 報名與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頒獎典禮：106年9月。
1. 徵選主題

利用「微電影紀實」方式，為推廣舊鐵橋濕地園區成為南台灣指標的環境教育場域，發揮其寓教於樂之功能，透過微電影競賽，使創意與舊鐵橋濕地園區充分結合，並藉此將舊鐵橋濕地園區行銷至全國民眾，達到推廣目的，微電影的主題以呈現舊鐵橋濕地的蛻變歷程、環境維護與管理、環境生態保育，並結合在地特色或故事做為連結。

1. 作品規格
2. 作品名稱與內容：作品名稱限10字內（含數字、符號等），作品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
3. 作品長度：作品長度以3分鐘至1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將不列入評選），同時，另須將拍攝影片剪輯成1分鐘至3分鐘精華版影片。
4. 影片語言：語言表達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均須加上正體中文字幕。若僅以音樂、動畫、默劇或其他方式表達，請確認可清楚表達影片意涵。
5. 影片介紹：參賽團隊需提供影片內容的簡要說明（至少100字，不得超過1,000字），介紹影片內容、創意、發想等。
6. 原始影片格式：影片像素至少為HD 1280（W）×720（H）Pixel Progressive以上（720P），MKV、MP4、MOV、MPG、TS、AVI等格式不拘，但壓縮比建議適當，以視覺清楚、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彩色或黑白影片不拘。聲音、音樂至少二聲道立體聲（Stereo）以上。
7. 影像、音樂素材：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影像拍攝器材不拘，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電腦動畫等皆可。
8. 繳件及收件日期：

自(106)年度公告日起至6月3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若未符合參賽辦法，將予以取消資格，並請務必遵守以下投稿方式：

1. 參選作品請使用硬紙板保護，避免作品折損。
2. 參選作品報名表(附件一)。
3. 參選作品電子檔光碟。
4. 簽署參賽同意書(附件二之一~二)。
5. 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三)。
6.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四)。
7. 參賽作品送件方式：郵寄至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地址：840高雄市大樹區竹寮里竹寮路109號) 高雄市舊鐵橋協會 志工小棧收，來稿請在信封上註明「舊是愛鐵橋微電影創作比賽徵件活動」。
8. 聯絡人：尤琇瑩、李曉菁、李佩柔，電話07-6522292。
9. 獎勵方式：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狀乙紙，錄取1名。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5萬元、獎狀乙紙，錄取1名。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狀乙紙，錄取1名。

佳 作：獎金新台幣3千元、獎狀乙紙，錄取2名。

1. 評選方式：
2. 評選程序

所有參賽作品，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先就參賽作品作初步篩選，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再籌組評審委員會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廣電影視界相關人員進行專業評審。

1. 評分標準
* 主題劇情40%：包括參賽影片內容與徵選主題之契合程度。劇情結構具有邏輯，劇情內容具可觀性、可推廣流通性、淺顯易懂、引人注目等。
* 拍攝技術30%：包括運鏡角度、拍攝手法。
* 創意呈現30%：包括原創性、剪輯手法、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
1. 注意事項：
	* + 1. 活動簡章(如附件)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ksepb.gov.tw/)及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官網 (<http://www.oldbridge.org.tw/pages/home.aspx>)。
			2. 參賽者若未成年，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者，視同規格不符。
			3. 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超過二萬元者，須先扣繳10%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得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額。獎金所得將由主辦單位於年度結算另行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4. 若同一參賽者/參賽團隊同時獲得二項名次時，僅取名次較高之作品獎項，其次得名獎項不再獲頒，主辦單位得以從缺該獎項。
			5. 本次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有，本局有公開展示、重製、刊登之權利，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使用，不另致酬。
			6. 得獎作品若違反比賽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之獎金、獎狀及獎品等，其獎項將不遞補。
			7.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8. 參賽者擔保投稿作品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與其他權利之情事，若違反致生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9.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10.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11.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本活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一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 名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 |
| 聯絡人姓名 | (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具一名連絡代表人) |
| 聯絡人 E-mail |  |
| 聯絡人地址 | □□□ |
| 聯絡人電話 | （H）： （O）： |
| 手機： 傳真： |
| 作品名稱(10字內) |  |
| 作品內容簡介(1000字以內) |  |

附件二之一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人/參賽團隊已清楚詳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舊是愛鐵橋微電影創作比賽」（以下稱本活動）之報名相關規定與評審規則，並全數同意以下規範事項：

1. 參賽人/參賽團隊確實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或領有外籍人士居留證，並保證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經查證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環保局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若有引用他人商標、著作、影音時，參賽人/參賽團隊應保證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且付清相關費用，並於參賽作品註明出處。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商標、著作、影音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環保局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環保局及第三人。
3. 參賽人/參賽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對外發表，並為原創著作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任何違法情事，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環保局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環保局及第三人，環保局得取消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
4. 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並充分明瞭環保局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存留備份。針對繳件逾期、遺失、寄送錯誤、未完整、未合格、無法正常讀取或閱讀之參賽作品，皆視為棄權且不另行通知。
5. 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環保局將參賽作品建置於環保局及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官方網站之公開閱覽。
6. 參賽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放映及宣傳活動，參賽人/參賽團隊有義務參與環保局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
7. 環保局有權更動入圍名額、獎金及獎項。
8.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環保局得以「從缺」處理，不得異議。
9.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環保局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者，須代扣10%中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10. 環保局有權不公開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得分成績，不得異議。
11. 參賽人/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12. 參賽人/參賽團隊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環保局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13. 環保局保留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修改權利，其餘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之二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人簽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  |  |  |  |
| 參賽人簽名 |  |  |  |  |
| 參賽人蓋章 |  |  |  |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  |
| 法定代理人蓋章 |  |  |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  |  |  |  |

1. 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逐一親簽，未滿20歲之參賽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並填具身分證字號。
2.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個人資料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辦理「舊是愛鐵橋微電影創作比賽」之活動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環保局之用，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環保局個人資料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蒐集之目的：本季賽蒐集各資目的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居留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國外（姓名）。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與環保署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環保局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環保局將無法提供您「舊是愛鐵橋微電影創作比賽」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 (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意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

1. 本人參加「舊是愛鐵橋微電影創作比賽」之 (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環保局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環保局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1.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3. 於環保局所屬之官方網站、官方臉書、官方YouTube頻道、官方app、官方雲端資料庫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環保局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3.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4.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環保局，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環保局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5.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環保局外，並同意授權環保局提供予環保署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環保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金、獎狀外，環保局及環保署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6.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7.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8.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9.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環保局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10.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11.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12. 本人承諾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環保局除得請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獎狀外，如環保局尚有其他損害，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13. 因製作之需要，環保局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得修改本人之著作。
14. 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